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益丰药房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7 年 7 月，公司与新兴股份签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6,120 万元认购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当时新兴股份总股本的 4.96%。

2、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普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房”）80%股权，交易作价为 3,590.40 万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宿迁市大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医药”）所拥有的 19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00 万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药房”）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86 万元。

5、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灌云康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康盛”）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等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220 万元。

6、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

阳天顺”)所拥有的 43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3,500 万元。

7、2018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51%股权、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房”)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30 万元。

8、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广州益荔康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80%股权,交易作价为 5,280 万元。

9、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以下简称“心连心”)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58 万元。

10、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健康”)所拥有的 11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438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百姓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人”)5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50 万元。

1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药房”)65%股权,交易作价为 3,445 万元。

1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顺”)60%股权,交易作价为 4,02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新兴股份、普康药房、大盛医药、布衣药房、灌云康盛、浏阳天顺、九州医药、九州药房、益荔康信、心连心、国大健康、百姓人、博爱药房、广西天顺的相关资产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峰、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

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高实业”）55%、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峰和高毅，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21号”评估报告，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58.2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中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6,358.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出售的峰高实业相关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的相关资产与本次现金收购的资产为相同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除上述交易之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与拟购买资产同一或者相关业务范围资产的行为。

（三）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并将履行相关申请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